

廠 商 履 約 保 證 書

此致

(機關名稱) _____

得標廠商：
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

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 參考方式

- 一、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(以下簡稱存單)業由存款人(出質人)為債務人(投標廠商/得標廠商)_____提供質權人(招標機關)作為質物，以擔保質權人對於(採購標的)_____之(押標金/_____保證金)之質物債權，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，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，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，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。
- 二、存款人茲聲明：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，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，以實行質權，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，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後列存單，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
- 四、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。但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。
- 此致

_____銀行

存款人(出質人)

(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)

地 址

債務人(投標/得標廠商)

地 址

質權人(招標機關)

地 址

(請加蓋印鑑)

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或存單號碼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	備 註
				新台幣	
				新台幣	
				新台幣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

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 參考方式

- 一、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(以下簡稱存單)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。
- 二、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(採購標的)_____之(押標金/ 保證金)之質物債權。
- 三、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(登記號碼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)，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，應檢附存單、本覆函影本並以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通知本行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
- 五、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。

此致

質權人(招標機關)

銀行 啟

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或存單號碼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	備註
				新台幣	
				新台幣	
				新台幣	

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

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 參考方式

- 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茲因(得標廠商) _____ (以下簡稱廠商)得標(機關名稱) _____ (以下簡稱機關)之(採購標的) _____ (以下簡稱採購)，依招標文件(含其變更或補充)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(或外幣) (中文大寫) _____ 元整(NT\$/外幣 _____) (以下簡稱保證總額)，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二、機關依招標文件/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，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，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，保證總額比照遞減。
- 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(一)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(二)至招標文件/契約規定之期限止。
- 五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由機關及廠商存執。
- 六、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
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